

桃園市 區 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

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

本人申請登記為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第 2 屆里長
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，除公職人
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
開外，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本人

同 意

不同意 桃園市_____區選務作業中心對外公開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標題○○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市長選舉」。
- 二、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舉區」、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議員選舉第○選舉區」。